

办

28

肇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文 件

肇妇儿委（1995）8号

转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肇庆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、
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肇府〔1995〕39号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地方、部门实际，根据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和市的儿童发展规划要求，制定并完善本地区、本部门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定期督促、检查，认真抓好主要目标的落实工作。

肇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

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

肇府[1995]39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市儿童发展 “九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肇庆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肇庆市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

儿童是祖国的未来,民族的希望。今天的儿童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。为促进我国儿童健康发展,1992年2月,国务院颁布了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。市和各县(市)区制定、实施了儿童事业“八五”规划,并结合本地规划,认真落实《纲要》主要目标,努力发展我市的儿童事业。

一、“八五”期间儿童事业发展状况

几年来,全市各级政府认真统筹,各行政职能部门各司其职,社会各方大力支持,我市儿童事业健康发展。妇幼卫生事业稳步发展,三级妇幼保健网得到健全,婚姻保健逐步向农村扩展,妇女、儿童保健两个系统管理水平得到提高,创建“爱婴医院”行动有了新的突破。据1994年统计,婴儿死亡率为23.6‰,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8.57‰,孕产妇死亡率为37.2/10万,以县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85%以上。儿童的健康营养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。普教事

业有了较大的发展,全市有小学 1298 所,在校学生 41.83 万人,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.71%,在校生年巩固率达 99.65%;初中 175 所,在校学生 13.6 万多人。幼儿园 167 所,幼教班 2135 个(含学前班 1580 个),在园(班)幼儿 76214 人。6 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 93.15%。特殊教育学校 4 所,小学附设特教班 23 个,盲、聋、弱智残童入学率达 60% 左右。全市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0.7%。全市各县(市)区都通过了省扫盲工作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验收。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育人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,有关部门通力协作,多渠道、多形式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,家长受教育率达 60%。

由于我市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,儿童教育、卫生保健和实际需要仍有较大的差距。妇幼保健和防疫机构的“三配套”未够完善,用于妇幼保健的服务设施和装备不足,两个系统管理率较低。全市师资的数量和质量还未能满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需要,一些贫困山区办学条件较差。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偏少。相当部分地区存在儿童发展经费不足的困难。

二、“九五”规划指导思想

根据我市儿童发展的现状和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,为确保《纲要》在我市的贯彻落实,促进新一代儿童身心健康发展,特制定我市 1996—2000 年儿童发展规划。

本规划以《纲要》为依据,以“提高全民族素质,从儿童抓起,努力培养一代新人”为指导思想,以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力军为目的,以优生、优育、优教为主要内容,对我市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作出整体规划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1、婴儿死亡率、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到 22‰、28‰ 以下。

2、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40/10 万以下。农村住院分娩率达 80%,高危监护住院分娩 98%,产后出血至产妇死亡率降至 20/10 万。

3、5 岁以下儿童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至 3%。以镇为单位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 85% 以上,到 2000 年,使 5 岁以下儿童因腹泻死亡的人数减少一半,腹泻患病人数减少 25%,使因急性呼吸道感染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。到 2000 年,全市消除儿童碘缺乏病,并进一步防治维生

素 A 缺乏症。

4、解决老区、山区饮水困难,提供安全卫生饮用水。普遍提高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卫生厕所普及率。

5、巩固和提高普及义务教育成果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9.5% 以上,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8% 以上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,加快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。力争到 2000 年,经济条件较好的县(市)区的县城和纳入“珠江三角洲”的端州、鼎湖区和高要、四会市基本普及高中教育,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80% 以上;封开、德庆、广宁、怀集等山区县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50—60% 左右。积极发展幼儿教育,在各圩镇和有条件的管理区发展一批幼儿园,到 2000 年,全市 3 至 6 周岁幼儿入园(班)率达 60%。

6、全市要大力发展扫盲后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,全面开展职前职后技术培训。到本世纪末,全市所有的乡镇和 90% 的管理区都办起能常年开展培训活动的农民技术学校,使全市技术培训量年平均为 20 万人次,各农户有 1 人受过技术培训,每 20 农户有 2 人取得初级“绿色证书”,90% 以上乡镇企业职工达到初中文化程度。

7、各县(市)区、镇都应建有一种以上儿童校外活动场

所。拓宽家庭教育,使90%的儿童(0—14岁)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、教育儿童的知识。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,使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率降到最低程度。

8、为儿童提供健康的精神食粮,开发生产优质的儿童生活用品。

9、大幅度减少残疾儿童出生率,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与发展。大力改善福利机构设施与条件,强化其供养、教育、康复的功能。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步伐,完善肇庆启聪学校设备设施,逐年扩班招生。广大农村,要创造条件,吸收残童到当地小学随班就读。到2000年,全市视力、听力和弱智残疾儿童少年初等教育入学率达80%,其中城区达90%左右。

10、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,健全有关的执法机构和队伍,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优生优育

1、贯彻“控制人口,提高人口质量”的基本国策。

2、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。各级医疗卫生、计生部门要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,提供安全、有效的节育技

34

术指导和服务;提高节育手术质量,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/万以下;广泛宣传优生、优育和节育知识,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监护能力。

3、建立健全市优生优育监测网络,加强婚姻保健、围产保健、儿童保健的科学研究。建立市监测中心,对遗传疾病,出生缺陷儿进行筛查、监测。分片建立县(市)区遗传实验室3个,开展婚姻保健和《母婴保健法》医学技术鉴定。全市出生缺陷儿发生率下降到7‰。

(二)妇幼保健

1、加强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,大力宣传《母婴保健法》。政府增加经费投入,卫生内部资源分配上给予倾斜,妇幼卫生经费逐年有所增加。完善妇幼保健、卫生防疫三级网络建设,做好妇幼保健院分级管理审评工作,促进妇幼保健设施达标。“九五”期间,拟建设肇庆市妇幼保健院,作为全市妇幼卫生、工作技术指导中心,以负责指导我市开展优生优育工作。建议市政府拨出专款,规划部门安排建设用地,促使市妇幼保健院早日建成。

2、加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和管理。开展学术交流;举办学习班和初、复训班,提高乡医和接生员素质。落实《广东省

35
农村住院分娩管理办法》，提高住院分娩率。

3、全面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制，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，使孕产妇和 0—6 岁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 2000 年分别达到 95%、85%。

4、继续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制，抓好常规免疫接种和应急接种工作，儿童免疫接种率巩固在 85% 以上。执行《广东省消灭脊髓灰质炎规划》，巩固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成果。推行消毒接生，使用一次性保健接生包，开展对育龄妇女（包括孕妇）实施破伤风类毒免疫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。

5、积极创建“爱婴医院”，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，提高母乳喂养率。到 2000 年所有有妇产科的医院都成为“爱婴医院”，4—6 个月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80%。

6、加强儿童营养研究，促进儿童饮食结构改善，做好儿童定期体检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降低 5 岁以下儿童中度、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。积极防治小儿肺炎、腹泻、佝偻病、营养性缺铁性贫血等疾病，重点控制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。开展消除碘缺乏病工作，实行全市食用加碘食盐和重点人群服食碘油丸。

（三）生活与环境质量

1、政府牵头,卫生、水利部门协助改善缺水老区、山区饮水供应状况,完成高氟区改水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工作。

2、大力宣传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水利部《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暂行规定》,加强水源保护,防止水质污染。

3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增强人民的卫生意识,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,生活污水无害处理率达40%,粪便无害处理率达到90%,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达到35%;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%;城市供气率达80%。

(四)基础教育

1、深入贯彻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教育法规。继续完善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的体制,调动全社会力量,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集资,办好各级各类学校(园)。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“两聘两制一包一奖”的管理体制,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的积极性,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2、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,多形式、多渠道发展幼教事业,坚持以政府办园为示范,部门、企业、集体办园为主体,

私人办园为补充的发展路子,实行多形式、非正规的办园形式与正规办形式并举,满足不同地区、不同家长的需要。

3、积极发展业余小学、成人初、高中教育。认真办好县成人教育中心和乡镇、管理区成人文化技术学校,建立健全农村三级成人教育网络。到本世纪末,所有县(市)区和乡镇都办好一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,管理区办校面达90%,年均培训总量为20万人次。同时,全市办好6所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。

4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切实保证合格教师的补充。一是充分挖掘潜力,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和师资来源渠道。“九五”期间,平均每年为中学输送本科生300名,专科生1550名,中师招生到1997年达年招生量750名(不含幼师和民师班)。二是加快教师学历培训和继续教育步伐,采取卫星电视教育、自学考试、函授等办法,争取到本世纪末培训小学教师8782人,初中教师4656人。95%的小学教师和90%的初中教师学历达标。

5、增加教育投入。以政府为主,多渠道增加对教育的投入,建立政府、社会和教育系统紧密结合的机制,拓宽经费来源的各种渠道。落实教育财政拨款的“三个增长”。发动

38

社会集资和广大群众捐资办学,建立“普九”补助专款,扶持贫困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。同时,增加幼儿教育、成人教育的投入。

6、完成校舍、设备、设施三项配套建设。力争到本世纪末使现有中小学校舍基本实现整体改造更新,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,发展电化教育。通过全省“两基”评估验收和试行中小学、幼儿园等级评估制度,建设一批具有肇庆特色的现代化的学校(园)。

7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制订本地区发展教育规划,明确目标,建立责任制,逐级签订责任书,并把完成发展教育目标任务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。

(五)社会育人环境

1、要倡导树立“爱护儿童,教育儿童,为儿童作表率,为儿童办实事”的公民意识,形成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,人人为儿童办好事、办实事的良好风尚。

2、学校工作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结合,加强德育基地建设,改革德育管理。办好市德育基地,以指导各县(市)区中小學生德育基地开展工作。

39

3、要重视加强儿童少年校外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娱乐等活动场所的建设。各级政府要把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列入当地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给予必要的投入。规划建设部门在小区改造,新区建设,要规划出相应比例的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的配套设施,并为孩子们留有一定的活动场地。同时依靠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,多方集资,逐步改善,增设儿童少年活动设施。各乡镇、街道文化中心要开设少儿文艺科技活动室。各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应增设儿童少年活动设施。市儿童活动中心的建设要尽快落实规划,分期施工,逐项完成和投入使用。

4、以“三优”为内容,提高家长素质,优化家庭育人环境。妇联牵头对家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、协调,开展调查研究和表彰活动。教育部门认真贯彻《广东省小学生家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广东省幼儿家庭教育指导纲要》。教育、卫生、民政、计生等部门互相配合,加强对各级新婚夫妇学校、孕妇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的管理和指导,并充分利用宣传媒介,向社会、家庭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以及优生、优育、优教的科学知识和方法。儿童少年家长受教育率城区和各县城达95%以上,广大农村达90%。要发挥各级家庭

教育干部队伍作用,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,提高全市家庭教育水平。

5、积极开展少儿文艺科技,繁荣少儿文艺创作,优化社会文化环境。市坚持办好两年一届的“少儿艺术花会”。各县(市)区和乡镇文化站每年要有1—2次大型少儿活动,形成制度化。广播、电视要增加少儿节目播出时间,提高演播质量。严禁有损少儿身心健康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。组织文艺创作者创作一些少儿艺术作品,并在《西江文苑》上发表。

6、广泛开展儿童少年科普活动。要抓好以“小发明、小设计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建议”为内容的“五小”科普活动,培养儿童少年树立爱科学,学科学,用科学的思想。

(六)儿童权益保护

1、深入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,执行《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〉规定》,坚决打击虐待、遗弃、残害、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。扫除“黄、赌、毒”,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优化社会育人环境。

2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加大宣传力度,加强各级人大监督作用,促使各级政府主动承担“普九”

4

的责任,提高家长依法送子女读书的自觉性,不断巩固我市“普九”的成果。切实解决贫困山区初中生辍学问题,及时制止在校学生弃学从工、弃学从商的现象,严禁招收童工。

3、要抓好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,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儿童权益,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自觉性。

五、领导与监督

1、儿童的生存、保护和发展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
展十年规划的重要内容,做好这项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县(市)区、镇人民政府要根据《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》和本规划的要求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“九五”规划,并把规划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,拨出专项经费,保证规划的实施。

2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应将儿童少年工作摆上议事日程,每年召开一、二次会议,专门研究规划的目标和措施的落实情况,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。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协调有关部门,领导、组织监督规划在各地的实施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,要根据规划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,制定分级、分项、按年度(阶段)实行目

42

标管理的具体实施的方案,并抓好落实。

3、在坚持卫生监测、教育督导、国家统计、法律监督的基础上,建立和健全监测评估机构,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反馈与交流,建立一年一次的检查审评制度。

映照 股賦 龍八 股丹:同願主

○ 東亞:室公依財越市,室公依金委情大,市,室公依委市,新 付
飛龍主用甚,烈合軍

東亞有平三 邑一十平正武大— 室公依飛龍另入中 飛龍

(份記厂印共)

42-1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... 儿童 规划 ...

主题词：计划 儿童 规划 通知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肇庆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

85%以上，儿童的健康营养状况... (共印 150 份)